

【裁判字號】 103,行專訴,99

【裁判日期】 1040624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舉發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3 年度行專訴字第 99 號

原 告 莊智皓

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

複 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局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徐七冠

參 加 人 蘇裕詮

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經訴字第 1030610879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依職權裁定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以「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計 6 項，經被告編為第 98215542 號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後，發給新型第 M371779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蘇裕詮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核認系爭專利已違反前揭規定，以 103 年 4 月 24 日（103）智專三（三）06020 字第 1032054883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6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提起訴願，經濟部以 103 年 9 月 17 日經訴字第 1030610879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原告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並主張略以：

（一）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解釋，參酌本院 102 年度民專訴字第 3 號案件之見解，系爭專利所稱「口型架」必具有「二支插腳」及「插設於嵌插槽」兩要件。

（二）證據 2、3、4 之結合不足認定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由證據 2 專利說明書第一之一圖可知，證據 2 萬能鉗元件，係以螺絲與立柱本體鎖固結合，並無「插腳」與「嵌插槽」相結合之技術特徵，且觀證據 2 圖示可知，萬能鉗元件係以螺絲鎖固方式與溝槽結合，並無足認係「插設」之技術特徵，無從認定已揭露系爭專利有關口型架之技術特徵，參加人曲解證據 2 技術內容。解釋系爭專利範圍應以請求項記載內容為準，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即載明「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及「一口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故應以請求項記載為解釋，不得去除請求項之限制要件後，再行比對。證據 2 並無任何足認屬「插腳」及「嵌插槽」元件，雖參加人稱其形狀似口型，但仍不得認定已揭露系爭專利技術手段，否則應屬後見之明。因證據 2 並未揭露任何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4 無從與其結合，證據 2、3、4 之組合自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三)證據 5 不得作為判斷系爭專利是否具備進步性之證據：

被證 6 並非 2009 年 6 月 11 日專利權人所經營之北京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北京營造公司)網頁資料，其上北京營造公司營業處電話與 2009 年 6 月 11 日使用之電話不同，當時防水閘門圖片並未放置於北京營造公司網站，施作成功案例全數皆在系爭專利申請日後施作。且北京營造公司網頁係委由 6,000 元網頁設計網站所製作，該設計網站係以模組化方式製作網頁，僅需於特定區塊換置圖片及背景即可完成客戶訂製網頁。因其為模組化網頁，其各區塊網頁檔名均相同，歷次變更時不須修改網頁檔名，僅需換置檔名下之檔案內容即可，故可能出現網頁檔名均相同，但其網頁內容已有變更之情形。原告以 FIREFOX 瀏覽器查詢北京營造公司庫存網頁資料，檢視北京營造公司網頁資料就何部分屬 Flash 網頁，查詢結果不僅北京營造公司網頁上方聯絡電話部分為 Flash 網頁，施工圖部分亦同，是故被告所述 Flash 網頁恐令 Wayback machine 網站錯誤之情形於施工圖處亦有可能發生，雖 Wayback machine 網站乃非營利機構，但其網頁資料與現實情形有所不符，故證物 6 並非 2009 年 6 月 11 日使用之網頁，自不得推論與證物 5 相同，而主張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縱認證據 5 具備形式上證據能力，證據 5 之圖片經放大後之截圖非常模糊，無法觀察該迫緊裝置之結構為何，更無法知悉該圖片中是否揭露系爭專利之技術手段，自不得據此認定系爭專利不具有有效性要件。

(四)原處分證據 5 不得作為認定系爭專利有效性之證據，除證據 5 外，其餘證據之組合均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故應認定系爭專利獨立項即請求項 1 具有進步性，依專利審查基準其餘附屬項即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6 應認具備進步性。原告以系爭專利向訴外人大禹工程行等提起專利權侵害有關財產權之民事訴訟，即本院 102 年

度民專訴字第3號及103年度民專上字第9號案件，均認定所據各項證據組合均不足認定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三、被告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略以：

(一)解釋系爭專利請求項1中迫緊單元之「型架」：

由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迫緊裝置係安裝在擋水牆立柱上，該立柱係可用以安裝柵板，是以參酌說明書及圖式，以及所屬該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請求項1所請具有一「型」架之二支插腳，應為平行對稱，呈直角相連而可緊密貼合於立柱之嵌插槽中，而非「一略呈型架」。因二支插腳對稱相連，可推知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必設有相對應之二嵌插槽。因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迫緊裝置具有「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是以該複數嵌插槽係屬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二側之相同構件，但設置之位置會因高度之不同而有不同位置。

(二)證據2、3與網路資料之證據5（併證據6），或證據2、3、4與網路資料之證據5（併證據6）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1. Wayback Machine 網路回溯器的功能係只要輸入一個網址，就可以瀏覽該網站曾經儲存的舊版面。其中，如果資料係原網頁設計程式所記載，則該資料即儲存於該版面中，但若是靠程式來驅動的外掛程式，如 Flash 或 ID code 等廣告，則會視當時的定義而隨時變動更新。是以呈現於「北京營造防水閘門」網頁上的「公司連絡電話」部分，若屬該類外掛程式，將因此而有所不同於 Wayback Machine 網路回溯器所截取日期之資料。依證據6之網路回溯器所截取之2009年6月11日之網頁下方底部（footbar）資料顯示之地址及服務專線，與證據6網頁資料上方標題左側所顯示之北部及臺南、南部電話等，可合理推測係該網頁之外掛程式，因時而變，而證據5中技術內容既經 Wayback Machine 網路回溯器儲存並顯示該日期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則證據5係屬適格之證據資料。
2. 原告起訴狀主張之圖一並未於舉發階段的答辯中提出，且原告既稱「網頁資料有按時更新之情形，現今網頁資料非必然與數年前網頁資料相同...」，由於 Wayback Machine 網路回溯器上所顯示圖片與該圖明顯不同，原告應證明圖一之真正。至於原告所提發票日期雖皆為98年12月後，惟依工程慣例，發票係開設於工程施工完成開始使用後，依本院98年度行專更(一)字第3號判決：「由於建築物或廠房施工時，並非處於封閉之狀態，工程師、建築工人、監工、工程包商人員甚或其他工程雜役等不特定人，均有知悉之可能而實際得知其施工技術，而不能期待其保密者，自應認已公開使用」，是以該等發票僅能證明完工後收款日期，尚難證明該等工程施工之公開係晚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原告主張不可採。

- 3.證據 5 之網路資料係由北京營造公司於 2009 年 6 月開始建置，該公司負責人即原告於 98 年申請有關擋水牆柵板迫緊裝置及支撐結構之專利案，皆「包括：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一迫緊單元，其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前述嵌插槽上，其具有：一「ㄣ」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該網站資料既由該公司所建置，可合理推知其揭露之內容係該公司之專利技術。
- 4.依「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準，證據 2、3、4 已揭露擋水門構造可由防水柵板及容納防水柵板之框架組成，防水柵板間係上下卡合組成，框架包括有成對立柱；於擋水柵板上設置迫緊單元。證據 3、4 已揭露於框架立柱上設置柱頂罩套。證據 4 已揭露迫緊單元以突出之定位端與相配合之凹入槽相嵌合；柱頂罩套上設置有可供迫緊單元嵌合之插槽。
- 5.由證據 5 照片中顯示柱頂之罩套與迫緊單元「ㄣ」型架之二支插腳相組合，該罩套既可容納該二插腳，所屬技術領域者當然可合理推測具有對稱之二嵌插槽，加上證據 5 照片已揭露套座之嵌插槽，是以證據 5 已揭示系爭專利之複數嵌插槽。又證據 5 照片顯示嵌插槽設置於門片對應高度處。
- 6.據上分析，於擋水柵板上設置迫緊單元係屬先前技術已揭露之技術特徵；依請求項 1 記載「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該具有複數嵌插槽之構件均相同，僅係可設置不同數量之嵌插槽於不同高度，係屬數量上的簡易變化。

四、參加人聲明請求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陳述略以：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解釋：

- 1.有關該「ㄣ」型架之構件，應依其文義解釋為在外觀型態上既呈一「ㄣ」字形之架體，所謂之「插設」應被解釋為只要以「ㄣ」型架之二支插腳「插入」嵌插槽中，即可達到完成迫緊單元「設置」之目的者而言，如此方能達到系爭專利所稱之「簡易地操作而快速地在立柱上進行組裝或拆卸」之功效，「插設」應係指具有凹凸相配合之二元件，運用插接方式已完成二元件之嵌合者。
- 2.透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技術內容之比對可知，系爭專利係於其請求項 2 中，方將其「嵌插槽」明確限定為「該等嵌插槽係由一具有內凹狀槽室的套座固設在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上，使該槽室與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之間共同構成一嵌插槽者」，由此反面可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中所謂之「嵌插槽」，並無任何限定條件，而系爭專利說明書所揭之各實施例圖示，均係直接針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所為。又或者因系爭專利於請求項 1 並未就其中之「嵌插槽」做任何條件限定之故，是於本院另案之民事訴訟中，為以反面合理化其中關於「ㄣ」型架」插設於

「嵌插槽」之結合技術手段之定義，方將所謂之「ㄣ型架」擴張解釋為「一在三度空間皆具有呈ㄣ型彎折之架體」。又所謂「在三度空間皆具有呈ㄣ型彎折之架體」者，直言之，就是具有可橫跨「立柱」而凸伸於「立柱」二側之「插腳」之架體而言，蓋具有如此結構之迫緊單元，即可達到隨意設於「立柱」上不同高度處之目的。

(二)基於上開解釋，依據證據 2、3 及 5 之組合，或證據 2、3、4 及 5 之組合，均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1. 有關證據 2 所揭之萬能鉗 14，即係一具有可橫跨「立柱」而凸伸於「立柱」二側「插腳」之架體，且其更可隨意設於「立柱」之不同高度者，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稱之「ㄣ型架」，確已等同於證據 2 所稱之萬能鉗 14 無誤；且依證據 2 專利說明書第 7 頁所記載：「...該框架 2 外側各設兩個溝槽 13 供萬能鉗 14 夾固...」等語，亦揭露於「立柱」之二側設有「溝槽」（即等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稱「嵌插槽」）之技術，並且該萬能鉗 14 可以「插設」之方式，與該「溝槽」為結合，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揭示之技術，實均已為證據 2 所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稍有不同者，僅在於證據 2 之迫緊單元（即萬能鉗 14），並未於其上設有一「頂壓元件」而已。然於迫緊單元上設置「頂壓元件」之技術手段，乃為習知技術，並早已為熟悉該項技術領域之人所廣泛運用於防水閘門迫緊裝置上，此觀證據 3、4 以及證據 5 之防水閘門實施圖例可證，故組合證據 2、3、4，或組合證據 2、3、4、5，均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2. 證據 5 乃為一關於防水閘門產品之實施圖例，是以熟習該項技術領域之人角度觀之，當可毫無歧異地得知，圖面有該防水閘門之「迫緊單元」（蓋舉凡防水閘門必設有迫緊單元，且該迫緊單元，必設於柵板之上，而與立柱結合）；又該「迫緊單元」雖因處於與立柱之結合狀態中，而以肉眼難以分辨其完整之結構特徵，惟該「迫緊單元」乃為一具有可橫跨「立柱」而凸伸於「立柱」二側之結構之架體，是有關證據 5 之「迫緊單元」，已可被認為屬於「ㄣ型架」之一種型態；再者，雖謂以肉眼難以分辨證據 5 中有關「迫緊單元」之完整結構特徵，然以熟悉該項技術領域之人立場觀之，於證據 5 之「立柱」二側明顯設有若干由具有內凹狀槽室之套座與立柱側牆所形成之嵌插槽，是熟悉該項技術領域之人當可據此推知，該「迫緊單元」顯然係「插設」在該「嵌插槽」中（蓋除此之外，已難以想像有其他結合手段存在），故依證據 5 即可單獨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三)Wayback Machine 網路回溯器所查得之網頁資料具有相當之客觀及公正性，原告早於 97 年間已有進行擋水閘門事業經銷及經營各地業務之事實，原證 9 的北部、南部電話極可能為先前配合施工、經銷業者所有，才會以越區移轉方式，況電話之申裝人及使用人並無需同一，

縱確改由原告配偶於 101 年 8 月間出名申請，無法證明前此絕無使用該電話之事實。證據 5 之重點在於原告公開實施系爭專利之照片及案例，原告欲推翻證據 5 網頁證據能力，可直接提出證據 5 照片拍攝、刊登日期，亦可提出施工日期之證明文件，原告故意隱匿，可證證據 5 確有證據能力，證據 6 之查詢結果並無違誤。原告所提之原證 13 網頁圖片經查是施工實績頁面之網頁資料，並非全部網頁資料皆是如此，經實際操作原告引用北京營造公司網站，其施工實績至 2009 年 10 月 12 日才有記錄的網頁，原告所引網頁資料可能是 Wayback Machine 尚未進行資料收集之前的網頁，參加人亦懷疑原告自稱該圖片之真實時間點。原告就原證 15 及圖三之推論係以當下電腦直接透過瀏覽器列印所留日期，不符經驗法則。經參加人實際操作查詢北京營造公司網站中公司簡介網頁頁面，係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才重新編寫，又原證 13 之發票買受人與網頁圖片之名稱不同，發票上無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不具證據能力。原告所列證據無法證明證據 5、6 不具證據能力。證據 5 業已揭露於「立柱」二側設有若干具有內凹狀槽室之套座，並該套座與立柱側牆進而形成若干嵌插槽之技術特徵，是熟悉該項技術領域之人只要組合證據 2、3 及 5，或證據 2、3、4、5，即均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併此敘明。

(四)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上述，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6 均為附屬項，且即如舉發審定書所載，有關係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6 之技術特徵，均已為證據 5 所揭露，故組合證據 2、證據 4、證據 5，同樣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6 不具進步性。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專利係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形式審查准予專利，是系爭專利有無撤銷原因，應以核准時有效之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 92 年專利法）為斷。本件爭點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解釋；證據 2、證據 3、證據 4、證據 5 如下列第(五)之 2 至 13 項爭點分析所示各該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6 不具進步性？（本院卷第 152 頁之準備程序筆錄）。

(二)按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且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 92 年專利法第 93 條、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又新型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時，不得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同法第 94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2 項規定，新型有違反同法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者，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準此，系爭專利有無違反同法第 94 條第 4 項所定情事而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依法應由舉發人（即參加人）附具證據證明之。

(三)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

1.系爭專利所屬之技術領域：

依系爭專利之新型專利說明書【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記載，系爭專利係有關一種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尤指一種安裝在擋水牆立柱上並可對擋水牆柵板提供迫緊壓力，以提升擋水牆柵板疊縫密封性的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本院卷第 16 頁）。

2.系爭專利之創作目的：

習知擋水牆結構的擋水牆面係由複數片柵板疊接組成，很難確保該等柵板疊接縫隙的密封性，所以在實際的使用中經常會產生滲水的現象，有業者開發出一種可在擋水牆立柱的頂端部位安裝一柵板壓迫件，藉柵板壓迫件對疊置的柵板施加壓應力，提升疊板間隙的密封性，以達止漏之目的，然因前述柵板壓迫件係組裝在擋水牆立柱的最頂端處，且位於立柱的導槽上端口，故於該等柵板安裝或拆卸期間，均必須將前述柵板壓迫件自該等立柱上拆除，待柵板裝卸完成後才能再重新安裝上去，這不僅導致組裝操作上的不便利，而且在緊急防洪的情況下複雜的組裝方式無法發揮快速阻絕淹水的效能。又擋水牆柵板的疊置高度應依實際淹水狀況而定，然因該柵板壓迫件係被固設在擋水牆立柱的頂端，所以只能在柵板疊置到接近立柱頂端高度的情況下才能對該等柵板產生迫緊壓力，對於柵板疊置較少或疊置高度較低的使用情況，該柵板壓迫件就不能對柵板提供迫緊壓力，無法發揮加強密封性效能。系爭專利主要是提供一種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該柵板迫緊裝置可安裝在立柱上的不同高度，以對各種柵板疊置型態組合提供迫緊壓力，以增益柵板疊接縫隙的密封性，達避免滲水之目的。另一目的是提供一種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使該柵板迫緊裝置可經由簡易地操作而快速地在立柱上進行組裝或拆卸，以提升使用便利性。為了達到上述目的，系爭專利主要包含：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一迫緊單元，其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前述嵌插槽上，其具有一口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以及一頂壓元件，設置在前述口型架上，其具有可伸縮自如的頂壓臂；藉將該迫緊單元的插腳安裝於擋水牆立柱上適宜高度的嵌插槽中，利用調整該頂壓元件的頂壓臂的伸設長度以便對擋水牆柵板提供迫緊壓力，提升擋水牆柵板疊縫的密封性。（摘自系爭專利說明書【先前技術】、【新型內容】，本院卷第 16 至 17 頁）。

3.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系爭專利請求項共計 6 項，其中請求項 1 為獨立項，請求項 2 至 6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本院卷第 19 頁及其反面）：

- (1)請求項 1：一種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係安裝在擋水牆立柱上並可對擋水牆柵板提供迫緊壓力，以提升擋水牆柵板疊縫的密封性，其包括：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

一迫緊單元，其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前述嵌插槽上，其具有：一U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以及一頂壓元件，設置在前述U型架上，其具有可伸縮自如的頂壓臂。

- (2)請求項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其中，該等嵌插槽係由一具有內凹狀槽室的套座固設在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上，使該槽室與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之間共同構成一嵌插槽者。
- (3)請求項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其中，還包含一設置在擋水牆立柱上端的柱頂罩套，該柱頂罩套二側具有向下延伸的側套板，且在該等側套板設有內凹狀槽室並可固設在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上，使該槽室與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之間共同構成一嵌插槽者。
- (4)請求項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其中，該U型架的插腳前端部具有弧形面或倒角斜面者。
- (5)請求項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其中，該頂壓元件係選自於蝸桿機構、螺桿機構、油壓缸或氣壓缸等，但實施的範圍不以前述頂壓元件為限。
- (6)請求項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其中，更包含在該頂壓元件的頂壓臂之前端設有球頭型頂壓座者。(主要圖式如附圖一所示)

(四)參加人提出之舉發證據如下：

1.證據2（舉發卷第10至13頁，本院卷第33至40頁）

- (1)為2002年7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90224082號「防水片及框架之結構改良」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9年8月21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 (2)技術內容：證據2係為一種防水片及框架之結構，係由一防水片8、一框架2、一充氣膠體7、一三角凸塊11、一墊體12、一萬能鉗14及凸塊膠墊體19所組成；其主要結構在於：該防水片8為上、下卡扣結合之結構，且該防水片8可選擇實心體或空心體，而空心體中間設有支撐橫桿17可承受外力撞擊，而該框架2下方一側各設氣管3可供裝設氣嘴4而氣管3可拉出或隱藏，且該框架2內設螺絲6鎖固在門框，該導槽5內設充氣膠體7，該防水片8上端挖設凹槽9下端延伸凸塊10，其側邊設三角凸塊11可防止外力撞擊，而該防水片8上、下兩端各設墊體12，藉由該防水片8與防水片8上、下相互緊密接合，同時利用充氣工具經由氣嘴4將充氣膠體7加壓灌氣，而該充氣膠體7因加壓而膨脹使得防水片8與框架2受到充氣體膨脹緊密結合，而該框架2外側各設兩個溝槽13供萬能鉗14夾固且萬能鉗14兩端設螺絲15鎖固，進而達到防滲漏效果。（說明書第6頁第14行至第7頁第6行，主要圖式如附圖二所示）

2.證據 3（舉發卷第 3 至 9 頁，本院卷第 41 至 55 頁）

(1)為 2002 年 6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90219850 號「阻水門改良結構」專利案，其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2)技術內容：證據 3 揭示一種阻水門結構，包括二固設於 RC（預鑄混凝土牆）呈冂形之槽柱 1、一質輕且具防水性之隔水板 2、一埋設且與地平面齊平之底槽 3 等所組成；其中，二相對應呈冂形之槽柱 1 係以固定元件 113（俗稱壁虎）將其定置於車道入口或門口之 RC 牆面側，且內凹部一面設有複數個卡抵部 13 適當處貫設有若干個螺孔 130 以螺設調整把 116，二側面之頂端貫設有若干個孔 10，一壓板 11 藉固定銷 111 由孔 1102 連設於槽柱 1 上端，且壓板 11 上亦貫設有螺孔 1101 以螺置調整把 112，一蓋板 12 將前述之固定元件 113 蓋合修飾；一隔水板 2 係質量極輕之防水板材，其下緣貼設有填充材 22（一般可為聚酯發泡材或海棉），於隔水板 2 之二端靠內面亦貼設有填充材 21，隔水板 2 之二端另一靠外側面則固設有卡抵部 23；一凹狀之底槽 3 係埋設於前述槽柱 1 下方且恰與地平面齊平，致整體構成一阻水門之結構者。（說明書第 8 頁第 3 至 16 行，主要圖式如附圖三所示）

3.證據 4（舉發卷第 1 至 2 頁，本院卷第 56 至 62 頁）

(1)為 2009 年 3 月 21 日公告之我國第 97216931 號「擋水牆之柵板壓迫結構改良」專利案，其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2)技術內容：證據 4 揭示一種擋水牆之柵板壓迫結構，該擋水牆包含二側槽柱 10、一中間柱 20、一底槽 30 及複數柵板 40，在施工組裝上，該二側槽柱 10 係各裝設於建築物門前相對兩旁，而底槽 30 則埋設於兩側槽柱 10 間之地板，並且中間柱 20 下端為插置固定在底槽 30 中間處，該中間柱 20 兩側之軌槽 21 與兩側槽柱 10 之軌槽 11 係平行相對，俾供柵板 40 兩側可各沿中間柱 20 之軌槽 21 與側槽柱 10 之軌槽 11 插入，並依序疊置推高形成擋水牆牆面，該側槽柱 10 或中間柱 20 柱體上方皆設有一連結座 50，而各連結座 50 係與螺絲 70 穿透其透孔 52 螺固於側槽柱 10 或中間柱 20 相對位置之螺孔 12、22 上，且連結座 50 上開設有限位槽 51 俾利連結壓迫架 60，該壓迫架 60 係於本體一端設有可嵌入連結座 50 限位槽 51 之定位端 61，並於一側邊設有凸耳 62，且凸耳 62 上螺設可上下螺行運動之控制桿 63，而控制桿 63 下端設有一壓迫塊 64，藉以利用壓迫架 60 之壓迫塊 64 壓迫位於其相對下方之重疊組合柵板 40 達緊密接觸結合，以進一步提昇擋水防滲效果。（說明書第 6 頁倒數第 3 行至第 7 頁第 13 行，主要圖式如附圖四所示）

4.證據 5、6（舉發卷第 42 至 45 頁，本院卷第 63 至 66 頁）

(1)證據 5 係北京營造防水閘門之網頁資料，網址為「<http://bj.6000.com.tw/pl.html>」，其上方有一防水閘門施工圖片，證據 6 為「Internet Archive Wayback Machine(網路時光回溯器)」網站搜尋所得「<http://bj.6000.com.tw/pl.html>」網站記錄日期為 2009 年 6 月 11 日之資料。參加人前以證據 6 佐證證據 5 係 2009 年 6 月 11 日即已公開（公眾能得知其網頁及位置而取得該資訊），並主張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即 2009 年 8 月 21 日云云，惟證據 6 記錄日期之時間點之真實性有疑義：

①證據 6 北京營造防水閘門網頁上方出現「北部(00)000-0000」、「南部(00)000-0000」電話，經查原告配偶○○○新設北部電話(00)0000000 係 101 年 8 月 14 日安裝完成，而南部電話(00)0000000 係 102 年 8 月 15 日安裝完成（即原證 9，本院卷第 67 至 68 頁），兩者安裝完成時間均晚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8 年 8 月 21 日），亦晚於證據 6 網路時光回溯器之網站記錄日期 2009 年 6 月 11 日，顯然證據 6 記錄日期之真實性已有疑義。又原告主張北京營造公司網頁係委由 6,000 元網頁設計網站 <http://www.6000.com.tw/> 製作，該設計網站係以模組化方式製作網頁，僅需於特定區塊換置圖片即可完成客戶訂製網頁，因此，該特定區塊會使用 Flash 外掛程式(如廣告隨時變動更新)；另被告訴訟代理人稱證據 6 上方公司營業處電話應為 Flash 檔案，可能有 Wayback Machine 網路抓取相同檔名 Flash 網頁，但過去內容已遭現在新 Flash 內容覆蓋，而出現 2009 年 6 月 11 日網頁記載 2013 年 8 月後方申請電路之記錄，原告認該推論與事實相去不遠等語（本院卷第 191 至 192 頁）。為確認北京營造公司網頁是否確有使用 Flash 外掛程式，本院依職權於 104 年 6 月 3 日以 FIREFOX 瀏覽器檢視北京營造公司網頁（網址「site.bj.6000.com.tw」），其中有 2 個 Flash 網頁(包含證據 5、6 網頁上方原告公司聯絡電話區塊及一安裝施作圖片區塊)，雖無證據 5、6 網頁上方防水閘門施工圖片的 Flash 網頁，惟輸入原告所提供之 Flash 網址：bj.6000.com.tw/ch/top1.swf（本院卷第 192 頁）後即呈現該防水閘門施工圖片（本院卷第 234、268 至 271 頁），足證該防水閘門施工圖片確係 Flash 外掛程式。此外，依本件原告所舉其與第三人之訴訟案件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智字第 6 號案件，該案原告即第三人煜能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99 年 8 月 18 日起訴時所提北京營造公司使用之網頁資料（即原證 13，本院卷第 74 至 77 頁，並見該案卷宗影本第 1 至 3、24 至 27 頁之起訴狀暨證據四）與證據 6 網路時光回溯器回溯網頁之防水閘門施工圖片不同，且該網頁上所示電話並無前揭原告配偶於 101 年 8 月後方申裝之北部及南部電話；另依該第三人於該案主張北京營造公司於 99 年 7 月 30 日變更網頁內容（即原證 14，本院卷第 78 至 79 頁，並見該案卷宗影本第 109 至 118 頁之

證據七、八陳報狀暨網站資料)，其上方防水閘門施工圖片（本院卷第 78 頁）與證據 6 網頁之防水閘門施工圖片相同，且原證 14 網頁上所示電話亦無前揭原告配偶於 101 年 8 月方申設之北部及南部電話，可合理推認證據 6 上方防水閘門施工圖片至少自 99 年 7 月 30 日（列印日期）起即有使用。承上所述，北京營造公司聯絡電話及上方防水閘門施工圖片等兩區塊均為 Flash 外掛程式，且被告與參加人亦不爭執該兩區塊為 Flash（參 104 年 6 月 4 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 234 頁）。因 Flash 外掛程式，造成證據 6 之 Wayback Machine 網路抓取網頁資料與實際網頁資料不符情形，被告亦稱 Flash 有類似廣告的功能，廣告會有變動，即使回溯那個時間點，所抓到的也是現在的廣告（本院卷第 234 頁），可見被告亦自承 Flash 外掛程式會造成網路抓取網頁資料與實際網頁資料不符情形。由於北京營造公司聯絡電話及上方防水閘門施工圖片係 Flash 外掛程式，造成資料錯置，因此方有 2009 年 6 月 11 日網頁記載 2012 年 8 月後方申請電話之紀錄，以及 99 年 7 月 30 日變更之上方防水閘門施工圖片之不合理現象產生。是以無法以證據 6 輔助認定證據 5 全部網頁內容（含上方之 Flash 防水閘門施工圖片）之公開日期均為 2009 年 6 月 11 日，故證據 5 無法作為證明系爭專利是否具備進步性要件之先前技術。

- ②被告雖稱原告準備(二)狀第 8 頁所提編號 1、2、3（本院卷第 191 頁反面）並非連動的 Flash，故編號 3 的照片即使不是於 98 年 6、7 月間所放置上去，但原告仍無法證明於系爭專利申請日之前沒有放上這張照片云云；參加人亦稱：目前被告認為有證據能力的網路回溯工具僅有明確揭露 Wayback Machine，並不包含其他的網路搜尋引擎，既然 Wayback Machine 可查詢到有關證據 5、6 網頁資料，其公開時間點即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則應先推定證據 5、6 是具有證據能力的，如原告欲推翻證據 5、6 之證據能力，應直接提出證據 5、6 放置於網頁的時間點，而不應再提出其他不具有公信力搜尋引擎的搜尋結果來推翻 Wayback Machine 的搜尋云云。惟查：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參加人於 102 年 2 月 8 日提起本件舉發時，本應檢附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證據（即先前技術），且被告持以認定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先前技術亦應具證據適格（即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已向公眾公開）。而 2014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 2-3-5 至 2-3-6 頁固例示 Wayback Machine 可為網路上資訊公開時間點之佐證，然其亦敘明「除非有特定的相反指示，否則推定該時間點為真正。若資訊內容有所變更，如可確定其變更歷程之內容及對應時間點，應以該變更時間點為公開日，否則應以最後變更時間點為公開日。」如前所述，Wayback Machine 雖可查詢到有關證據 6 網頁資料及公開時間點早於

系爭專利申請日，惟因 Flash 外掛程式，造成證據 6 之 Wayback Machine 網路抓取網頁資料與實際網頁資料不符情形，是以證據 6 有前述之特定的相反指示，故無法以其公開時間點（2009 年 6 月 11 日）推定為證據 5 上方 Flash 防水閘門施工圖片之公開日期，是以參加人所陳並非可採。此外，被告雖稱原告前開書狀所提編號 1、2、3 並非連動的 Flash，惟查證據 6 上方防水閘門施工圖片使用時間點為 Flash 網頁，且出現 101 年 8 月 14 日、102 年 8 月 15 日所申設安裝的北部、南部電話號碼，因有上開所述之特定的相反指示，而無法推定 2009 年 6 月 11 日為真正，證據 5 應不具證據能力，故被告此部分陳述亦無可取。

- (2)技術內容：由證據 5 網頁照片外觀圖可看出一種防水閘門迫緊裝置，係安裝在擋水牆立柱頂端上並可對擋水牆柵板提供迫緊壓力，以提升擋水牆柵板疊縫的密封性，其包括：一迫緊單元，具有一頂壓元件，設置在迫緊單元本體上，其具有可伸縮自如的頂壓臂。（網頁頁面如附圖五所示）

(五)爭點分析：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解釋：

- (1)查系爭專利說明書對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記載之「 $\sqcap$ 型架」、「插設」於說明書並無特別之定義，又說明書之實施例或圖式僅係新型之實施態樣之一，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不應將其視為限制條件而讀入申請專利範圍，是本件上開特徵須依通常習慣總括之意義予以解釋，先予敘明。
- (2)系爭專利係提供一種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改良，對於一般設計、施作機械、土木工程人員而言，認為在視覺上整體可呈現出 $\sqcap$ 字形狀之架體，即可視為「 $\sqcap$ 型架」，該「 $\sqcap$ 型架」字面意義應屬明確。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記載之「 $\sqcap$ 型架」就文字而言，依通常習慣總括之意義解釋應為「在三度空間中整體呈 $\sqcap$ 字型之架體」。再者，參酌系爭專利之說明書第 6 頁第 11 行至第 14 行則揭示：「該迫緊單元 4 具有一 $\sqcap$ 型架體，而其前端的二支插腳 41 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 11(或 12)中，且令該等插腳 41 的前端部設有弧形面 42，俾利順暢引導該插腳串插進入嵌插槽中；…」等語。系爭專利該「 $\sqcap$ 型架」僅具備與嵌插槽插設之二支插腳元件，再無其他關於「 $\sqcap$ 型架」的文義或描述，故亦應依通常習慣總括之意義解釋，該「 $\sqcap$ 型架」整體觀之，呈 $\sqcap$ 型狀之架體結構。另由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記載之「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等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認知「插設」係指具有凹凸相配合之二元件，運用插接方式將該二元件組配在一起，該「插設」字面意義亦屬明確，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記載之「插設」就文字而言，依通常習慣

總括之意義解釋應為「具有凹凸相配合之二元件，運用插接方式將該二元件組配在一起」。

2.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為達成對各種柵板疊置型態組合提供迫緊壓力，同時迫緊裝置可經由簡易地操作而快速地在立柱上進行組裝或拆卸的目的，係利用立柱之不同高度處設置嵌插槽，而迫緊單元設二插槽，與前開嵌插槽插設，並以頂壓元件抵靠柵板之連結關係的技術手段。經解析系爭專利請求項 1，其技術內容可解析為 6 個要件，分別為「一種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係安裝在擋水牆立柱上並可對擋水牆柵板提供迫緊壓力，以提升擋水牆柵板疊縫的密封性，其包括：」、「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一迫緊單元，其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前述嵌插槽上，其具有：」、「一□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以及一頂壓元件，設置在前述□型架上，其具有可伸縮自如的頂壓臂」。

(2)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不具證據能力，已如前述，由於參加人所提證據組合包含不適格證據（即證據 5），則應剔除該不適格證據，以其他適格證據內容，實質比對專利要件，故以下將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進行比對：

①證據 2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比對，查證據 2 揭露一種防水片及框架結構，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一種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技術特徵；證據 2 揭露框架 2 外側各設兩個溝槽 13 供萬能鉗 14 夾固迫緊防水片 8 且萬能鉗 14 兩端設螺絲 15 鎖固，進而達到防水片防滲漏效果，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係安裝在擋水牆立柱上並可對擋水牆柵板提供迫緊壓力，以提升擋水牆柵板疊縫的密封性，其包括」技術特徵。惟證據 2 第一圖揭露框架 2 外側各設兩個溝槽 13，萬能鉗 14 具有□型架之二端，藉由螺絲 15 可調整任意高度裝卸配置於框架 2 外側溝槽上，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擋水牆立柱的二側成對之預設高度各設複數嵌插槽，迫緊單元具有一□型架二端之二支插腳，可插設而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前述嵌插槽上不同；證據 2 第一圖揭露萬能鉗於□型架上設有一迫緊元件，其具有彈簧頂壓把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頂壓元件具有可伸縮自如的頂壓臂亦不同。是以證據 2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一迫緊單元，其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前述嵌插槽上，其具有：一□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以及一頂壓元件，設置在前述□型架上，其具有可伸縮自如的頂壓臂」技術特徵。

②證據 3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比對，查證據 3 揭露固定銷 111 固設於槽

柱 1 上端之壓板 11，同時以調整把 112 螺旋壓制於隔水板 2 上緣，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係安裝在擋水牆立柱上並可對擋水牆柵板提供迫緊壓力，以提升擋水牆柵板疊縫的密封性」技術特徵；證據 3 揭露槽柱 1 上端之壓板 11 上，具有可伸縮自如的調整把 112，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一頂壓元件，設置在前述 U 型架上，其具有可伸縮自如的頂壓臂」技術特徵。惟證據 3 揭露槽柱 1 之內槽壁則對應設有卡抵部 13，調整螺栓 115（或調整把 116）由槽柱 1 的螺孔 130 旋入，以抵頂於槽內插設之隔水板 2 的卡抵部 23，其主要藉由調整把由側面抵頂隔水板與槽柱之內側面間隙緊密貼合，不讓水流由側面間隙滲入。簡言之，證據 3 之槽柱 1 卡抵部 13 與隔水板 2 的卡抵部 23 之設計，係要解決習知擋水牆當水流量增大時浮力作用會使隔水板浮起，致使由側面滲入水流之問題，其顯未建議或教示利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成對之預設高度各設複數嵌插槽，迫緊單元二支插腳插設於前述嵌插槽上，並以頂壓元件抵靠柵板之連接關係手段，達成對各種柵板疊置型態組合提供迫緊壓力，同時迫緊裝置可經由簡易地操作而快速地在立柱上進行組裝或拆卸的目的，證據 3 與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明顯不同，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無動機參酌證據 3 所揭露者。

- ③綜上，證據 2、3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一迫緊單元，其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前述嵌插槽上，其具有：一 U 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的技術特徵，自當無法達成對各種柵板疊置型態組合提供迫緊壓力，同時迫緊裝置可經由簡易地操作而快速地在立柱上進行組裝或拆卸的功效，再者，雖證據 2 揭露系爭專利部分技術特徵，惟證據 3 與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明顯不同，自無合理動機組合證據 2，已如前述，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難輕易地據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3)本件縱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具證據能力，以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進一步分析比對：

- ①證據 5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比對，證據 5 網頁照片可看出「一種防水閘門迫緊裝置」，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種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的技術特徵；證據 5 網頁照片之防水閘門迫緊裝置可看出「一種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係安裝在擋水牆立柱頂端上並可對擋水牆柵板提供迫緊壓力，以提升擋水牆柵板疊縫的密封性」，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係安裝在擋水牆立柱上並可對擋水牆柵板提供迫緊壓力，以提升擋水牆柵板疊縫的密封性，其包括：」的技術特徵；由證據 5

網頁照片之防水閘門迫緊裝置外觀僅能看出一迫緊單元設置於擋水牆立柱頂端之柱頂罩套上，並無法明確看出擋水牆立柱的二側是否設有複數嵌插槽，是以證據5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的技術特徵；由於證據5網頁照片之防水閘門迫緊裝置外觀無法看出複數嵌插槽，自然無法證明迫緊單元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嵌插槽上，是以證據5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迫緊單元，其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前述嵌插槽上」的技術特徵；由於證據5網頁照片之防水閘門迫緊裝置外觀僅能看出一迫緊單元設置於擋水牆立柱頂端之柱頂罩套上，並無法分辨出迫緊單元本體呈現之形狀，亦無法明確看出迫緊單元與頂柱罩套之連結關係，是以證據5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口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的技術特徵；證據5網頁照片可看出「一頂壓元件，設置在迫緊單元本體上，其具有可伸縮自如的頂壓臂」，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頂壓元件，設置在口型架上，其具有可伸縮自如的頂壓臂」的技術特徵。綜上，證據5網頁照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一迫緊單元，其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前述嵌插槽上，其具有：一口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的技術特徵。

- ②綜上，證據2、3與5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一迫緊單元，其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前述嵌插槽上，其具有：一口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的技術特徵，自當無法達成對各種柵板疊置型態組合提供迫緊壓力，同時迫緊裝置可經由簡易地操作而快速地在立柱上進行組裝或拆卸的功效。又雖證據2與5揭露系爭專利部分技術特徵，惟證據3與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明顯不同，自無合理動機組合證據2與5，已如前述，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難輕易地據證據2、證據3與證據5之組合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3.證據2、證據3、證據4與證據5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 (1)證據5、6(以下合稱證據5)不具證據能力，已如前述，由於參加人所提證據組合包含不適格證據(即證據5)，則應剔除該不適格證據，以其他適格證據內容，實質比對專利要件，以下將以證據2、證據3、證據4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進行比對：

- ①證據2、3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一迫緊單元，其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前述嵌插槽上，其具有：一口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

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以及一頂壓元件，設置在前述口型架上，其具有可伸縮自如的頂壓臂」的技術特徵，如前所述。

②證據 4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比對，查證據 4 揭露一種擋水牆之柵板壓迫結構，利用壓迫架 60 之壓迫塊 64 壓迫位於其相對下方且重疊組合之柵板 40 達緊密接觸結合，以進一步提昇擋水防滲效果，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一種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係安裝在擋水牆立柱上並可對擋水牆柵板提供迫緊壓力，以提升擋水牆柵板疊縫的密封性」技術特徵；證據 4 揭露壓迫架 60 之定位端 61 可嵌入限位槽 51，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一迫緊單元，其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前述嵌插槽上」技術特徵；證據 4 揭露壓迫架 60 上設有一可上下螺行運動之控制桿 63，而控制桿 63 下端設有一壓迫塊 64，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一頂壓元件，設置在前述口型架上，其具有可伸縮自如的頂壓臂」技術特徵。證據 4 雖揭露連結座 50 設限位槽 51 供壓迫架 60 之定位端 61 嵌卡，但證據 4 並未揭示其連結座 50 具有複數、且呈多種預設高度作成對佈置；證據 4 壓迫架 60 之定位端 61 雖可嵌入限位槽 51，但證據 4 之定位端 61 未呈現如系爭專利可插設於前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之二支插腳形狀。是以證據 4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一口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的技術特徵。簡言之，證據 4 之擋水牆槽柱的頂端部位安裝一壓迫架 60，藉壓迫架之壓迫塊 64 壓迫位於其相對下方且重疊組合之柵板 40 達緊密接觸結合，以進一步提昇擋水防滲效果之目的，係要解決習知擋水牆柵板壓迫板件結構複雜之問題，其顯未建議或教示利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成對之預設高度各設複數嵌插槽，迫緊單元二支插腳插設於前述嵌插槽上，並以頂壓元件抵靠柵板之連接關係手段，達成對各種柵板疊置型態組合提供迫緊壓力，同時迫緊裝置可經由簡易地操作而快速地在立柱上進行組裝或拆卸的目的，證據 4 與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明顯不同，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無動機參酌證據 4 所揭露者。

③綜上，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一口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的技術特徵，自當無法達成對各種柵板疊置型態組合提供迫緊壓力，同時迫緊裝置可經由簡易地操作而快速地在立柱上進行組裝或拆卸的功效。再者，雖證據 2 可揭露系爭專利部分技術特徵，惟證據 3、4 與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明顯不同，自無合理動機組合證據 2，已如前述，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難輕易地據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2)縱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具證據能力，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進一步分析比對：

- ①證據 2、3、4 與 5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一迫緊單元，其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前述嵌插槽上，其具有：一□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以及一頂壓元件，設置在前述□型架上，其具有可伸縮自如的頂壓臂」的技術特徵，如前所述，不再贅述，自當無法達成對各種柵板疊置型態組合提供迫緊壓力，同時迫緊裝置可經由簡易地操作而快速地在立柱上進行組裝或拆卸的功效。再者，雖證據 2、5 可揭露系爭專利部分技術特徵，惟證據 3、4 與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明顯不同，自無合理動機組合證據 2、5，已如前述，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難輕易地據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②原處分認證據 5 該網頁資料上為一種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於 2009 年 6 月 11 日公開之網頁資料上刊登有「擋水閘門安裝五部曲：掀放轉壓敲」之施作流程照片，該等照片包括有複數嵌插槽，迫緊單元，頂壓元件，迫緊單元具有：一□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頂壓元件設置在前述□型架上，其具有可伸縮自如的頂壓臂。施作流程照片最後並註明「壓制緊迫器到底」，顯示藉由旋緊旋把使該頂壓臂驅動該頂壓座下壓，以對該等擋水柵板施加一向下的迫緊壓力，使各擋水柵板彼此緊密嵌合之技術特徵，故作成舉發成立云云。惟查網頁資料上刊登有「擋水閘門安裝五部曲：掀放轉壓敲」之施作流程照片，由該些照片僅能看出一迫緊單元設置於擋水牆立柱頂端之柱頂罩套上，並無法明確看出擋水牆立柱的二側是否設有複數嵌插槽，是以證據 5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的技術特徵；由於證據 5 照片之外觀無法看出複數嵌插槽，自然無法證明迫緊單元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嵌插槽上，是以證據 5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迫緊單元，其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前述嵌插槽上」的技術特徵；又由於證據 5 照片迫緊裝置外觀僅能看出一迫緊單元設置於擋水牆立柱頂端之柱頂罩套上，並無法清楚分辨出迫緊單元本體呈現之形狀，亦無法明確看出複數嵌插槽，是以證據 5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的技術特徵。綜上，證據 5 網頁照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一迫緊單元，其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前述嵌插槽上，其具有：一□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的技

術特徵，又證據 2 至 4 未揭露上開技術特徵，已如前述，自當無法如系爭專利達成對各種柵板疊置型態組合提供迫緊壓力，同時迫緊裝置可經由簡易地操作而快速地在立柱上進行組裝或拆卸的功效。是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難輕易地據證據 2、3、5 或證據 2、3、4、5 之組合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③被告雖稱：證據 5 網頁資料係由北京營造公司於 2009 年 6 月開始建置，原告於 98 年 8 月 21 日申請系爭專利，可合理推知該網頁資料揭露內容係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技術。證據 5 照片顯示柱頂之罩套與迫緊單元口型架之二支插腳相組合，該罩套既可容納該二插腳，所屬技術領域當然可合理推測具有對稱二嵌插槽，加上證據 5 照片已揭露套座之嵌插槽及嵌插槽位於門片對應高度處，是以證據 2、3、5 或證據 2、3、4、5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云云（本院卷第 203 頁反面至 204 頁反面）。查證據 5 網頁資料雖由北京營造公司建置，惟並不必然該網頁資料揭露內容即是該公司所申請系爭專利的專利技術，況且依一般經驗判斷，該公司既然欲於 98 年 8 月 21 日申請專利，亦不至於 98 年 6 月建置網頁資料時，將該專利技術公開於該網頁，造成無法取得專利權之結果，故被告主張可合理推知該網頁資料揭露內容係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技術，應不可採。次查證據 5 照片迫緊裝置外觀僅能看出一迫緊單元設置於擋水牆立柱頂端之頂柱罩套上，並無法清楚分辨出迫緊單元本體與頂柱罩套之連接關係，兩元件之連接有一體成型、扣接或插接等方式，並不止於插接，即使參酌證據 4 迫緊單元以凸出之定位端與相配合之凹入槽相嵌合之習知技術，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亦無法由證據 5 照片內容，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該迫緊單元本體與柱頂罩套係以插接方式連結，故被告稱柱頂之罩套設二嵌插槽與迫緊單元之二支插腳相組合之主張，並非可採。又查證據 5 照片該門片對應高度處之擋水牆立柱處雖有類似罩套結構，惟該罩套結構之黑影部分並無法明確看出是否為嵌插槽，亦無法由其餘施作圖片看出該黑影部分係作為迫緊單元之二支插腳插設之嵌插槽，因此，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並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該黑影部分係為供插設之嵌插槽。再者，即使為嵌插槽，亦無從得知該嵌插槽係作為迫緊單元之二支插腳插設之用，故被告稱證據 5 照片已揭露套座之嵌插槽，亦不可採。

④參加人雖陳稱：證據 2 說明書第 7 頁記載「...該框架 2 外側各設兩個溝槽 13 供萬能鉗 14 夾固...」，是在系爭專利請求項 1 針對「插設」採取無需考慮實質上是否真是由凹凸相配合之二元件運用插接方式以完成嵌合，只要外觀看似一般人可理解的「插設」之廣義解釋情形下，應可認定證據 2 專利案所採用有關「口型架」即萬能鉗之以「插設」方式插入設於立柱即框架之溝槽中，藉以與立柱結合之技術手段，

乃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ㄇ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之技術手段，實質上並無不同，另由證據 4 第二圖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之「頂壓元件」，故組合證據 2 至 4 即可輕易推導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內容，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云云（本院卷第 128 至 129 頁）。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記載之「插設」，經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後應為「具有凹凸相配合之二元件，運用插接方式將該二元件組配在一起」，而證據 2 萬能鉗 14 具有ㄇ型架之二端，藉由螺絲 15 配置於框架 2 外側溝槽上，其技術手段係萬能鉗ㄇ型架之二端設有滑塊，而該滑塊配置於框架外側溝槽，藉由滑塊於溝槽內滑移至適當位置，再藉由螺絲固定，明顯有別於經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後運用插接方式將該二元件組配在一起之「插設」方式；而系爭專利之技術手段係利用立柱之不同高度處設置嵌插槽，而迫緊單元設二插腳，與前開嵌插槽插設，並以頂壓元件抵靠柵板之連結關係手段，可達成對各種柵板疊置型態組合提供迫緊壓力，同時迫緊裝置可經由簡易地操作而快速地在立柱上進行組裝或拆卸的目的，因此，兩者採用之技術手段明顯不同。另證據 2 雖於框架 2 外側各設兩個溝槽 13（直向），然證據 2 之溝槽 13 亦無法供證據 3 之槽柱 1、證據 4 之連結座 50 固置，是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對於證據 2 至 4 之結構組合難稱輕易或可行。再者，證據 2 之萬能鉗 14 雖呈ㄇ型而滑夾於框架 2 外側兩個溝槽 13 中，但因證據 3 之壓板 11、證據 4 之定位端 61 未呈現如系爭專利可插設於前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之二支插腳形狀，故證據 2 與證據 3、4 無法相容、組合，致無法達成系爭專利將迫緊單元採設為具有二支插腳之ㄇ型架以插設於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的連結關係，是以參加人稱組合證據 2 至 4 即可輕易推導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內容而不具進步性，當不足採。

- ⑤參加人雖復陳稱：證據 5 照片雖以肉眼難以分辨其完整之結構特徵，惟可確定該緊迫單元乃為一具有可橫跨立柱而凸伸於立柱二側之結構架體，是以該緊迫單元可被認為屬於ㄇ型架之一種型態。再者，同樣以熟習該項技術領域之人立場觀之，證據 5 之立柱二側明顯設有若干由具內凹狀槽室之套座與立柱側牆所形成之嵌插槽，是熟習該項技術領域之人當可據此推知，該緊迫單元顯然係插設於該嵌插槽中云云（本院卷第 176 至 177 頁）。查證據 5 照片迫緊裝置外觀雖可看出該緊迫單元具有可橫跨立柱而凸伸於立柱二側，惟仍無法清楚分辨出迫緊單元本體與柱頂罩套之連接關係，兩元件之連接有一體成型、扣接或插接等方式，並不止於插接，因此，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並無法由證據 5 照片內容，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該迫緊單元本體與柱頂罩套係以插接方式連結。又查證據 5 照片該門片對應高度處之擋水牆

立柱處雖有類似罩套結構，惟該罩套結構之黑影部分並無法明確看出是否為嵌插槽，亦無法由其餘施作圖片看出該黑影部分係作為迫緊單元之二支插腳插設之嵌插槽，因此，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亦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該黑影部分係為供插設之嵌插槽。再者，即使該黑影部分為嵌插槽，亦有可能作為供支撐桿插設連接（參證據 5 台中縣烏日黃家大宅院施作圖片案例），故亦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該嵌插槽係作為迫緊單元之二支插腳插設之用，故參加人所陳均不可採。

4.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不具證據能力，已如前述，由於參加人所提證據組合包含不適格證據（即證據 5），應剔除該不適格證據，以其他適格證據內容，實質比對專利要件，是將以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進行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2 之附加技術特徵「該等嵌插槽係由一具有內凹狀槽室的套座固設在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上，使該槽室與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之間共同構成一嵌插槽者」，惟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2)縱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具證據能力，以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進一步分析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2 之附加技術特徵「該等嵌插槽係由一具有內凹狀槽室的套座固設在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上，使該槽室與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之間共同構成一嵌插槽者」，惟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5.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不具證據能力，已如前述，由於參加人所提證據組合包含不適格證據（即證據 5），應剔除該不適格證據，以其他適格證據內容，實質比對專利要件，是將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進行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2 之附加技術特徵「該等嵌插槽係由一具有內凹狀槽室的套座固設在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上，使該槽室與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之間共同構成一嵌插槽者」，惟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

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2)縱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具證據能力，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進一步分析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2 之附加技術特徵「該等嵌插槽係由一具有內凹狀槽室的套座固設在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上，使該槽室與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之間共同構成一嵌插槽者」，惟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6.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不具證據能力，已如前述，由於參加人所提證據組合包含不適格證據（即證據 5），應剔除該不適格證據，以其他適格證據內容，實質比對專利要件，是將以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進行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3 之附加技術特徵「還包含一設置在擋水牆立柱上端的柱頂罩套，該柱頂罩套二側具有向下延伸的側套板，且在該等側套板設有內凹狀槽室並可固設在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上，使該槽室與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之間共同構成一嵌插槽者」，惟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2)縱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具證據能力，以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進一步分析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3 之附加技術特徵「還包含一設置在擋水牆立柱上端的柱頂罩套，該柱頂罩套二側具有向下延伸的側套板，且在該等側套板設有內凹狀槽室並可固設在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上，使該槽室與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之間共同構成一嵌插槽者」，惟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7.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不具證據能力，已如前述，由於參加人所

提證據組合包含不適格證據（即證據 5），應剔除該不適格證據，以其他適格證據內容，實質比對專利要件，是將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進行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3 之附加技術特徵「還包含一設置在擋水牆立柱上端的柱頂罩套，該柱頂罩套二側具有向下延伸的側套板，且在該等側套板設有內凹狀槽室並可固設在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上，使該槽室與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之間共同構成一嵌插槽者」，惟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2)縱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具證據能力，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進一步分析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3 之附加技術特徵「還包含一設置在擋水牆立柱上端的柱頂罩套，該柱頂罩套二側具有向下延伸的側套板，且在該等側套板設有內凹狀槽室並可固設在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上，使該槽室與擋水牆立柱的側牆之間共同構成一嵌插槽者」，惟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8.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不具證據能力，已如前述，由於參加人所提證據組合包含不適格證據（即證據 5），應剔除該不適格證據，以其他適格證據內容，實質比對專利要件，是將以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進行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4 之附加技術特徵「該 L 型架的插腳前端部具有弧形面或倒角斜面者」，惟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2)縱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具證據能力，以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進一步分析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4 之附加技術特徵「該 L 型架的插腳前端部具有弧形面或倒角斜面者」，惟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

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9.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不具證據能力，已如前述，由於參加人所提證據組合包含不適格證據（即證據 5），應剔除該不適格證據，以其他適格證據內容，實質比對專利要件，是將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進行比對。按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4 之附加技術特徵「該 L 型架的插腳前端部具有弧形面或倒角斜面者」，惟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2)縱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具證據能力，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進一步分析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4 之附加技術特徵「該 L 型架的插腳前端部具有弧形面或倒角斜面者」，惟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10.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不具證據能力，已如前述，由於參加人所提證據組合包含不適格證據（即證據 5），應剔除該不適格證據，以其他適格證據內容，實質比對專利要件，是將以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進行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5 之附加技術特徵「該頂壓元件係選自於蝸桿機構、螺桿機構、油壓缸或氣壓缸等，但實施的範圍不以前述頂壓元件為限」，惟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2)縱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具證據能力，以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進一步分析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5 之附加技術特徵「該頂壓元件係選自於蝸桿機構、螺桿機構、油壓缸或氣壓缸等，但實施的範圍不以前

述頂壓元件為限」，惟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11.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不具證據能力，已如前述，由於參加人所提證據組合包含不適格證據（即證據 5），應剔除該不適格證據，以其他適格證據內容，實質比對專利要件，是將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進行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5 之附加技術特徵「該頂壓元件係選自於蝸桿機構、螺桿機構、油壓缸或氣壓缸等，但實施的範圍不以前述頂壓元件為限」，惟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2)縱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具證據能力，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進一步分析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5 之附加技術特徵「該頂壓元件係選自於蝸桿機構、螺桿機構、油壓缸或氣壓缸等，但實施的範圍不以前述頂壓元件為限」，惟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12.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不具證據能力，已如前述，由於參加人所提證據組合包含不適格證據（即證據 5），應剔除該不適格證據，以其他適格證據內容，實質比對專利要件，是將以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進行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6 之附加技術特徵「其中，更包含在該頂壓元件的頂壓臂之前端設有球頭型頂壓座者」，惟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2)縱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具證據能力，以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進一步分析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

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6 之附加技術特徵「其中，更包含在該頂壓元件的頂壓臂之前端設有球頭型頂壓座者」，惟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13.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不具證據能力，已如前述，由於參加人所提證據組合包含不適格證據（即證據 5），應剔除該不適格證據，以其他適格證據內容，實質比對專利要件，是將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進行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6 之附加技術特徵「更包含在該頂壓元件的頂壓臂之前端設有球頭型頂壓座者」，惟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2)縱證據 5、6(以下合稱證據 5)具證據能力，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進一步分析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係直接依附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 6 之附加技術特徵「更包含在該頂壓元件的頂壓臂之前端設有球頭型頂壓座者」，惟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理由已如前述，是以，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自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六、綜上，證據 5 不可作為系爭專利先前技術，縱不論證據 5 之證據能力，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5 之組合或證據 2、證據 3、證據 4 與證據 5 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6 不具進步性，是系爭專利並未違反核准時之 92 年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則原處分認系爭專利有違上開規定，所為「請求項 1 至 6 舉發成立應撤銷」之處分，尚有未洽；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非妥適。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及參加人其餘主張或答辯，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陳端宜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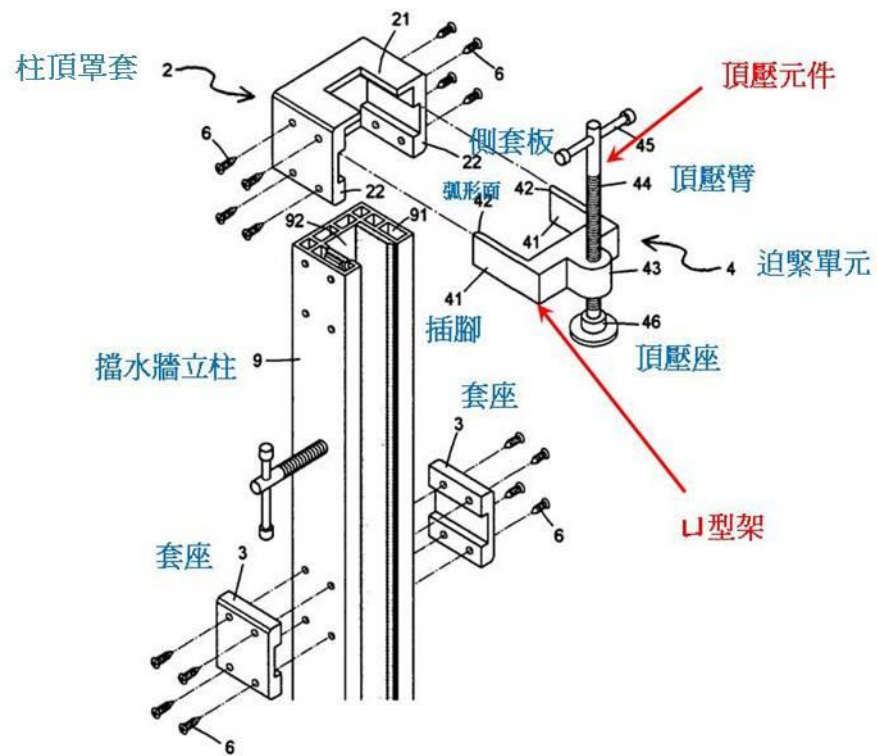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 1 項但書、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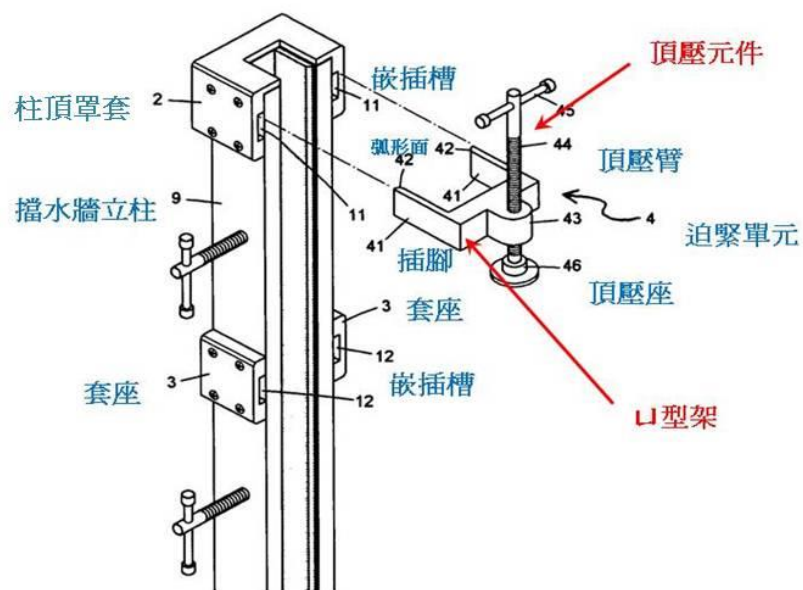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祉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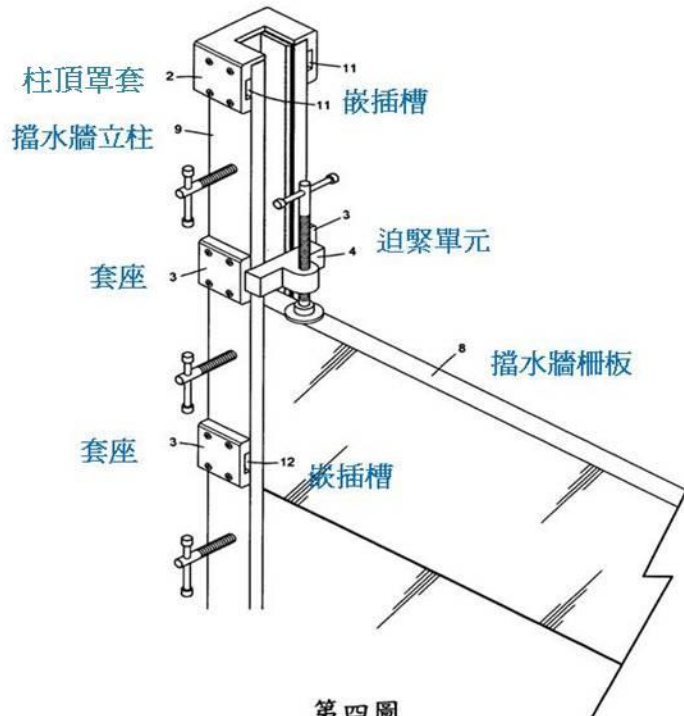
附圖一：

系爭專利第一、二、四圖為其結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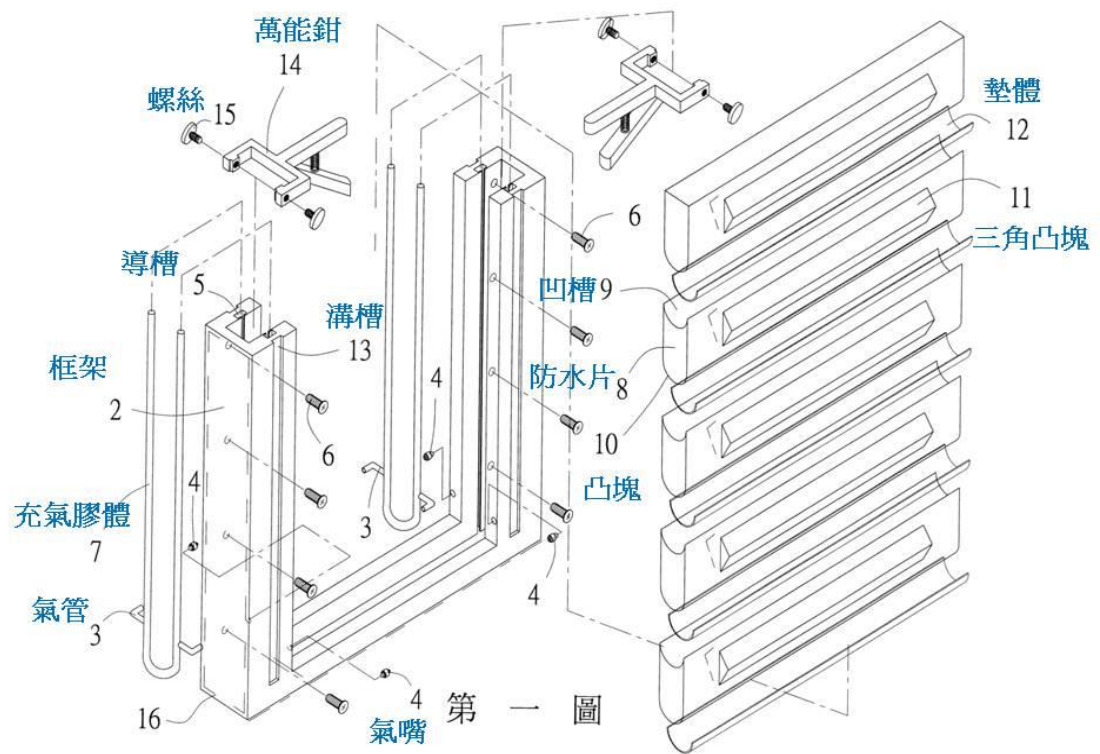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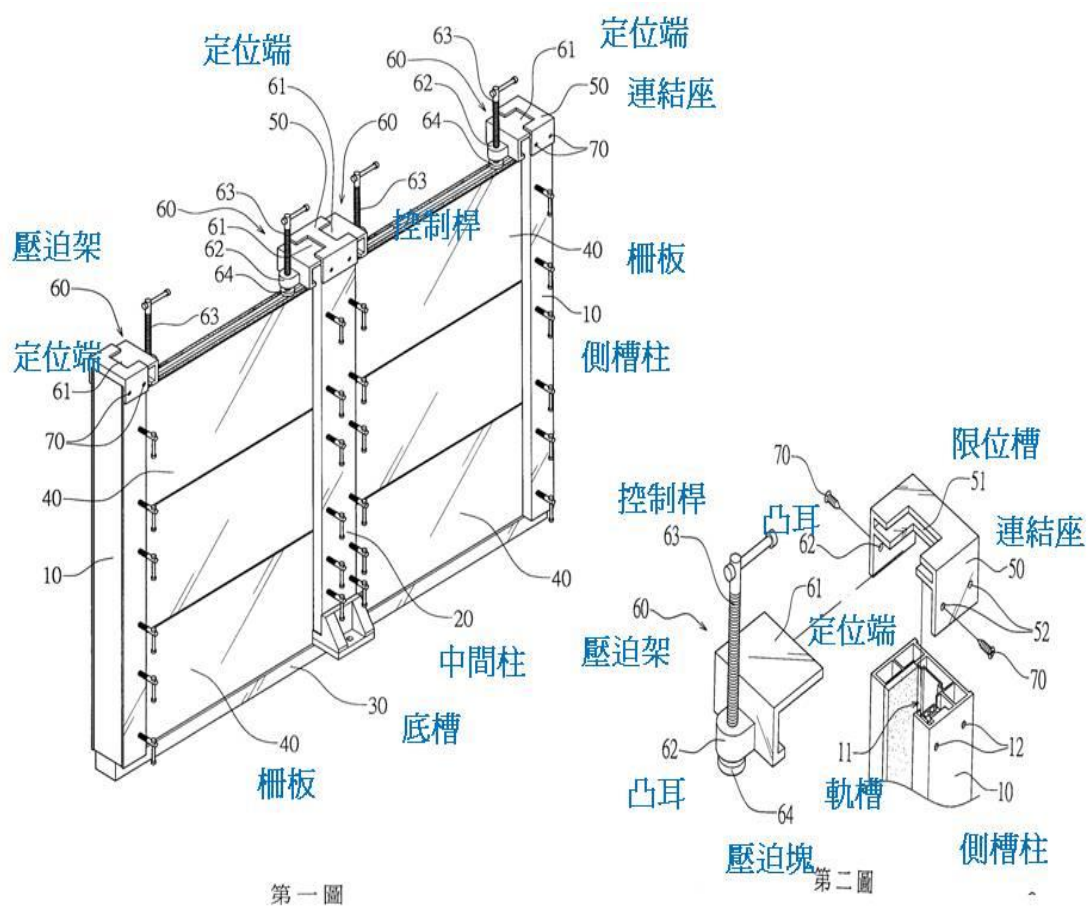
附圖二：

證據 2 第一圖為其結構示意圖



附圖四：

證據 4 第一、二圖為其結構示意圖



附圖五：

證據 5 網頁頁面

Page 1 of 1

Internet Archive Wayback Machine http://bj.6000.com.tw/p1.html 17 captures 11 2009 2010

Go 六月 七月 Close Help ?

天水 北京營造防水閘門 公司連絡電話 (04) 2386-3142 工廠：(04) 2335-9236 北部 (03) 323-1335 > 繁體版
全省洽詢專線 0988-345626 台南 (06) 2012686 南部 07-3526813 > 簡體版

公司簡介 產品介紹 施工實績 聯絡我們 回首頁

適用於車道口、電梯口、中庭出入口、一般建築物出入口
專業的防水閘門 省時便利 效果絕佳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to enhance the expertise of its staff.

公司簡介

> 擋水專家 防水閘門 / 淹水絕對可避免

專利研發住宅型、車道型活動式防水閘門，適用於車道口、電梯口、中庭出入口、一般建築物出入口(配合政府補助施作)。

黃家大宅院(台中縣烏日)

精銳悅築雙城(台中七期)

整片式防水閘門(虎嘯國宅)

土地銀行

中山先生(台中南區)

豐原南陽路

機車道
惠宇園道臻觀(台中太原路)

彰化龍邦(試水保證)

林學時訓導館
免巡迴全省 進管京
門開水

全省巡迴安檢(售後服務)

地址:台中市永春東三路249號·服務專線:(04)2386-3142、0988-345-626、0932-560-665

